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0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 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18 日、8 月 24 日府教設字第 1100165295、110016914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藉由模擬地震預警系統無預警發佈狀況下，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落實防震先期整備，俾能在災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
- 三、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教育向下紮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 四、參演單位：本校全體師生共同參演。

肆、實施時間：

- 一、第 1 次演練(含預演)訂於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實施，配合「國家防災日」演練，其中 1 次演練以無預警方式實施。
- 二、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本校師生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本活動以線上展覽辦理，展期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結網址：<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三、第 2 次演練(含預演)訂於 111 年 3 月至 4 月份 實施，以強化師生於實際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處置能力。

伍、演練重點：

- 一、將演練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並至少辦理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 1 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布。
- 二、配合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或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藉由學校廣播器發布(須完成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器介接)，完成地震避難掩護疏散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四、演練流程三階段參考附件 1「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並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其他應變作為請參考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辦理，並將學校疏散避難地圖、演練流程及應變作為等資訊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五、演練前擬定執行計畫並召開工作協調會，確依教育部「校園災害工作管理手冊」，組成災害防救應變編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下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演練期間動員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實施，落實全員參與，建立校園防災自救能量。
- 六、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半年至少應辦理 1 次消防演練，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將火災消防納入演練項目，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結合地震、消防、水災、火山爆發、緊急救護及外人入侵等演練)；另可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配合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

或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 留言平台」使用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

七、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1 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八、請本學師生參與「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4。

陸、實施步驟：

一、規劃與整備作業階段：

(一)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前，依前依本計畫完成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並排定於學校行事曆內，作為各級督考單位訪視依據。

(二)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前，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

(一)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前，依本計畫完成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並排定於學校行事曆內。

(二)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完成註冊，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日)前上傳演練時況照片。

(三)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前，辦理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演練宣導說明會，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

(四)110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其中 1 次預演以無預警方式發佈實施；另依計畫將「校園疏散避難地圖」、「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校內、班級公布欄及網站加強宣導，使師生熟練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瞭解本次活動內容。

(五)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六)110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朝會時間，進行第一次預演。

三、正式演練階段：

(一)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本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將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本校現有設施發布地震警報，演練當日應保持系統處於訊息接收暢通狀態，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三)全校師生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要領)，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不推、不跑、不語 3 要領)至指定集合地點進行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3-5 分鐘）。

(四)視情況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邀請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配合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防災教育宣導講座或辦理「家庭防災卡」及「1991 留言平台」使用推廣教育，將防災教育擴及家庭及社區。

(五)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9 月 24 日 16 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 6098 號）登錄正式演練日及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利花蓮縣政府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於 110 年 10 月 10 日(星期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

四、學校自評：

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 3)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 4)填報作業，「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

柒、以下展館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前往體驗學習，活動說明如下：

一、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共計 159 個攤位，展覽內容包含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 VR 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 Here we go 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預計於本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 9 月 25 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日防災 9 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邀請防災學校、水保酷學及防災團體聯合擺攤，並辦理防災教育安全議題演示及相關議題講座。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 DNA 特展」，並於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東縣信義國小(3 月 9 日起)、臺北市中山國中(預計 4 至 6 月)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 9 至 11 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

捌、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教育部得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